

证券代码: 002650

证券简称: 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 2018-08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励振羽、大连金沐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德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彩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新财道优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融渝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泽邦深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方小微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实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首科兴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清正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枪鱼钓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接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其中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问题,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截至目前，基本已经完成了答复。

关于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的解决是上市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条件，由于违规事项所涉债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整体债务重组相关联，在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债务重组资金方中国东方天津分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相关的债务进行摸底，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核实，并与相关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多轮充分沟通，并最终形成了拟一揽子收购卓越投资主要债权人的债权并进行债务重组的方案。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解决及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债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推进，将同步解决上市公司违规事项，届时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违规事项将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因此公司将会持续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待债务重组整体方案具体实施、上市公司违规事项得到解决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